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聲他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何欣芸

被 告 林國寶

選任辯護人 黃冠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4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何欣芸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國寶所犯過失致重傷罪嫌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被害人何彪驥因本件車禍受有重傷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7號民事裁定，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屬無行為能力之人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妹，為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者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犯罪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

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
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
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程
序審理，現由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4號案件審理中，而於本
院審理時，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84條後段之
過失致重傷罪(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4號卷第85頁)，是
被告前述被訴罪名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
款所列得為訴訟參加的案件。

(二)被害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7號民事
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，已無行為能力，聲請人為
被害人之妹，屬二親等旁系血親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書、確
定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可參，聲請人符合前述聲請訴訟參與之
適格要件。

(三)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斟酌本案案件情
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
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
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松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